

重複申請補助暨選擇放棄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身份證字號_____

茲因申請 115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經第一次比對結果，與下表之補助項目重複申請。

給付優先順序	代碼	項目
1	A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含拉近方案)
2	B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J	法務部矯正署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G	臺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C	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M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D	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
	H	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減免
	L	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
	I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從業人員子女教育助學金
3	F	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

經個人思考選擇後，願意放棄下列選項：

- | | |
|--|--|
| ☐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含拉近方案) | ☐ 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 ☐ 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減免 |
| ☐ 法務部矯正署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 ☐ 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 |
| ☐ 臺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從業人員子女教育助學金 |
| ☐ 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 ☐ 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 |
|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 |

此致

長 榮 大 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系班級：

學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與說明

- 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cjcu.edu.tw/pims>
-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